

证券代码：874788

证券简称：三伊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三伊房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根据目前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，拟发生以下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见下表，交易方式均为银行转账。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拟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
房屋租赁	向关联方宁波市三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	3,000,000.00
房屋租赁	向关联方 CHENGBANG IDEA PTY LTD 承租房产	2,000,000.00
房屋租赁	向关联方 SFEEE PTY LTD 承租房产	1,450,000.00
合计	-	6,450,000.00

上表中公司与 CHENGBANG IDEA PTY LTD、SFEEE PTY LTD 间预计发生金额原币为澳元。公司与 CHENGBANG IDEA PTY LTD 预计发生金额为 396,000.00 澳元（不含税），公司与 SFEEE PTY LTD 发生金额预计为 286,000.00 澳元（不含税）。公司在考虑汇率正常波动的前提下对人民币发生金额进行预计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沈金龙、沈玲、费志芬回避表决。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市三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金锚路 666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金锚路 666 号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控股公司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玲

控股股东：费志芬

实际控制人：沈金龙、费志芬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股东，现持有公司 26.8612%的股份；费志芬持有其 90%的股权，沈金龙持有其 10%的股权并担任监事，沈玲担任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CHENGBANG IDEA PTY LTD

住所：澳大利亚

注册地址：澳大利亚

注册资本： -

主营业务：除房产出租外无其他经营

控股股东： -

实际控制人：沈金龙、费志芬

关联关系：沈金龙持有 50%的股权、费志芬持有 50%的股权，沈玲、HU SHANBO 担任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SFEEE PTY LTD

住所：澳大利亚

注册地址：澳大利亚

注册资本： -

主营业务：除房产出租外无其他经营

控股股东： -

实际控制人：沈金龙、费志芬

关联关系：沈金龙持有 50%的股权、费志芬持有 50%的股权，沈玲、HU SHANBO 担任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过程透明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满足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标的资产估值风险、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、盈利预测的风险、标的资产权属风险、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技术风险、汇率风险、政策风险、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各类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三伊房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三伊房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